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裕昌

電話：089-326141#345

傳真：089-330290

電子信箱：p6003@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28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3個電子檔)

主旨：訂定「臺東縣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A3表)」、「臺東縣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A3表)」、「臺東縣資源堆置場場內轉運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A3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暨更正本府104年6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40123391號函如主旨。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警察局、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東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辦事處、台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澄憶企業有限公司、星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正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勇開發有限公司、東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本府觀光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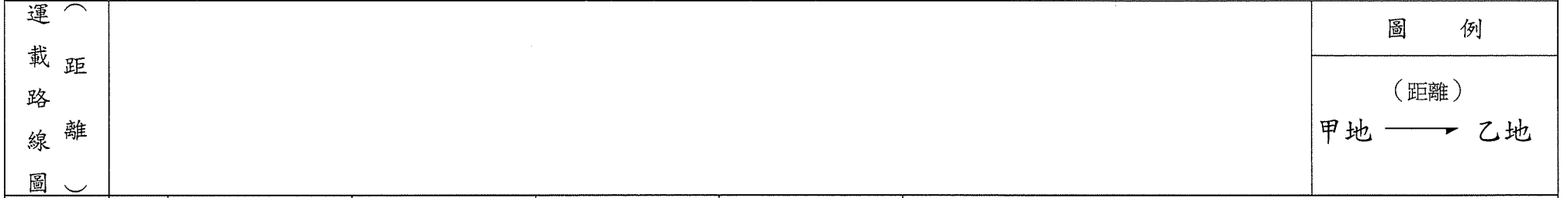
縣長黃健庭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臺東縣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流向管制編號	
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合約編號			地址	
				電話	
監造單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地址	
				電話	
承包廠商	(簽章)	登記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地址	
				電話	
工地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地址	
				電話	
清運業者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現場核對人員	(簽章)	行動電話		地址	
				電話	
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 (鬆方)	立方公尺	計畫運送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運送車次	輛	運距	公里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管制編號		電話	
負責人	(簽章)	地點(廠址)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 (土質請填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運載車輛基本資料	序號	車號	體積單位：M ³	土石方專用車輛	駕駛人姓名	駕駛人基本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5	※運載車輛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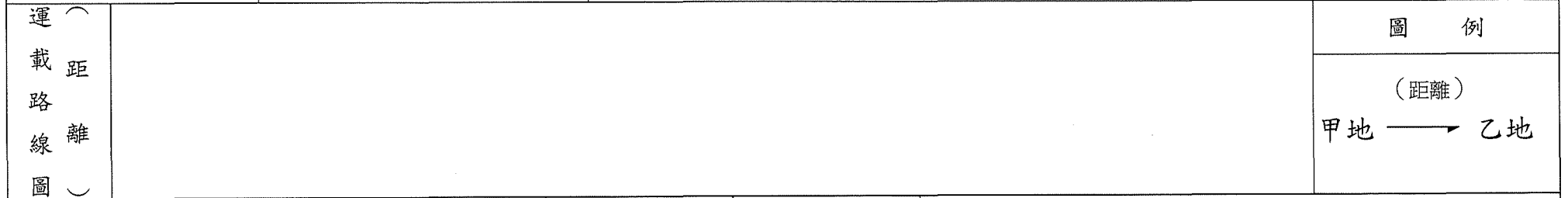
備註

-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餘土之處理。
- 檢附下列資料：
 - 合約封面影本 1 份。(※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計算圖說、工程契約書封面及土石方詳細價目表影本等相關資料)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表及工程流向編號(※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工程基本資料後啟用工程流向編號)。網址為：<http://www.soilmove.tw/>。
 - 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土資場收容承諾同意文件，資訊服務中心填報)
 - 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剩餘土石方運送(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各 1 份。
 - 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車次、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其他有關文件。
-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為 A3 格式，其餘資料均為 A4 格式，並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備妥一式 3 份報請本府備查。(含計畫書電子檔)
 ※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核對工程基本資料表及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等。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承包廠商運送餘土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且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最後承包商完成出土申請估驗款時，查核所有運送憑證、處理紀錄及上網填具之工程月報表及收土場所申報查核勾稽情形。

臺東縣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建 (雜) 照 號 碼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地 點				地 址		
起 造 人	(簽 章)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監 造 人	(簽 章)	開 業 證 書 字 號		地 址		
承 造 人	(簽 章)	登 記 證 字 號		電 話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簽 章)	證 書 字 號		地 址		
工 地 負 責 人	(簽 章)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清 運 業 者	(簽 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現 場 核 對 人 員	(簽 章)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營 建 剩 餘 土 石 方 數 量 (鬆 方)	立 方 公 尺	計 畫 運 送 時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運 送 車 次	輛	運 距	公里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名 稱	(印 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管 制 編 號	電 話			
負 責 人	(簽 章)	地 點 (廠 址)				
營 建 剩 餘 土 石 方 土 質 (土 質 請 填 代 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運 載 車 輛 基 本 資 料	序 號	車 號 連 結 車 為 車 頭	體 積 單 位 : M ³	土 石 方 專 用 車 輛	駕 駛 人 姓 名	駕 駛 人 基 本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5	※運載車輛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備 註

- 建築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擬定建築工程剩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 檢附下列資料：
 - 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 1 份、監造建築師簽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圖說（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表及工程流向編號（※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工程基本資料後啟用工程流向編號）。網址為：<http://www.soilmove.tw/>。
 - 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土質場收容承諾同意文件，資訊服務中心填報）
 - 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剩餘土石方運送(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各 1 份。
 - 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車次、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其他有關文件。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為 A3 格式，其餘資料均為 A4 格式，並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備妥一式 3 份報請本府備查。（含計畫書電子檔）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發給(用印)運送憑證 1 式 4 聯、序號文件。承造人運送餘土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應於次月 5 日前送主管機關存檔查核（運送憑證、處理紀錄及上網填具之工程月報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流向，主管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至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建築工程應於地下 1 樓頂版或 1 樓頂版申報勘驗前，檢具剩餘土處理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剩餘土流向，其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 1% 以上，應由相關技師及建築師簽證解釋。

臺東縣資源堆置場場內轉運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土資場名稱				流向管制編號	(申報主管機關核定)
廠址					
公司、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管制編號		電話	
現場核對人員	(簽章)	行動電話		地址	
				電話	
運送業者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轉運數量 (鬆方)	立方公尺	運送車次		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需土(購土)單位場所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剩餘土石方土質 (土質請填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為黏土質土壤, B5 為磚塊或混泥土塊,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				
運載路線				運距	

運載車輛基本資料	序號	車號 連結車為車頭	體積單位: M ³	土石方專用車輛		駕駛人姓名	駕駛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10	※運載車輛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電話

備註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

- 土資場所之基本資料。(若為營運中之土資場得免附)
- 需土(購土)單位場所核准營運文件。(合法場所文件)
- 需土(購土)單位場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 運送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
- 運送業者負責人文件。
- 剩餘土石方運送(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車輛之行車執照、駕駛人駕照影本及車輛基本資料表各1份。
- 剩餘土石方運輸路線圖。
- 剩餘土石方場內(轉運)再利用處理運輸日報表。
- 剩餘土石方場內(轉運)再利用處理運輸月報統計表。
- 土石方需土(購土)切結書。
- 土資場場內(轉運)切結書。
- 臺東縣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場內(轉運)再利用處理流向證明文件。(※運送憑證樣稿)
- 臺東縣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場內(轉運)再利用處理紀錄表(A、B表)。
- 營建剩餘土石方轉運計畫計算表、圖說及轉運剩餘土石方照片(※標示長*寬*高)等有關文件資料。
- 申報當月土資場之「餘土總量」數量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其他有關文件。

二、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發給(用印)運送憑證1式4聯、序號文件。

三、場內轉運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A3格式及其餘資料均為A4格式。以上資料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備妥一式3份報請本府核備。(含計畫書電子檔)